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白坭镇富景社区塘夏村留用地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白坭管理所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府前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57-87563160 联系人：陈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白坭镇富景社区塘夏村留用地西侧地块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面积约 3.5653 公顷（最终面积以实际报批为准），中介服务机构需落实建设用地管理相关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处理用地报批范围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图、现状图、项目红线图等图件及相关文书工作； 2. 协助与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村、镇、区、市等职能部门沟通，并及时落实获取相关报批证明材料； 3. 负责用地报批所涉及的文书编写工作，校核及汇编报批材料； 4. 协助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并报送至区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汇编，协助上报至市自然资源部门，取得用地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 2. 服务地点：佛山市 3. 服务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配合到项目所在地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对接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编制服务费、成果文件打印装订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 计价标准：按照市场调节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费。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用地批复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市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组卷和上报等工作，协助完成项目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批，获得项目用地批复。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择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金额。
11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履行协助乙方取得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或委派专人全过程负责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约定，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不作乙方违约，并且乙方的工作时间作相应的顺延； 2. 甲方如需中途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不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则甲方按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要求、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双方不应停止执行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13	备注	1. 业主单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